

关于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业务交易 框架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寿险公司）签订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国寿寿险公司签订了《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了双方2016年至2018年开展日常业务交易的年度最高限额。双方在协议范围内开展具体交易，各项交易的年度实际发生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最高限额。

二、交易对手情况

国寿寿险公司为一家于2003年6月30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841XX。注册资本：2826470.5万元人民币。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按照中国保监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分类标准，协议将双方日常交易分为业务类、资金运用类、资产类、其他类四类。2016年至2018年，日常交易的年度合计最高限额分别为30亿元、116亿元和171亿元。协议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进行具体交易时，应遵循依法合规、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虑行业惯例、业务性质、交易金额、交易期限、市场状况等因素基础上，在协议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各项交易价格，定价应不显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年度本公司与国寿寿险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约为1.3亿元。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近年来，本公司与国寿寿险公司合作不断深入，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双方通过签署协议对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统一约定。协议的签订执行将有力推动双方各

项合作顺利开展，提升经营效率，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有积极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保监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于2016年12月19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20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洪杰先生和贾祥森先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文件，并出具了书面意见。意见认为：协议签订有助于深入推进双方的业务合作，提高合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协议对于定价原则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本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